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於2014年3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3月7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3月7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	40,827,995 (99.36%)	261,185 (0.64%)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95,900股。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EI及Landmark Profit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07,581,67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合共持有189,014,226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認購方 (附註2及4)	60,441,570	20.4	207,500,393	46.8
Landmark Profits (附註3及4)	47,140,104	15.9	47,140,104	10.6
小計	107,581,674	36.3	254,640,497	57.4
公眾股東	189,014,226	63.7	189,014,226	42.6 (附註5)
總計	296,595,900	100.0	443,654,723	100.0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EI間接擁有。
-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EI直接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Landmark Profits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一致行動。

5.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向認購方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期間收購或出售表決權。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故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